

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依據教育部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行政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兼任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圖長、稽核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工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設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由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組成；另設緊急救護小組、環安維護小組、資安維護小組、諮商輔導小組、後勤支援小組、新聞發布小組等六個災害防救執行小組；分別由軍訓室主任、環安室主任、資圖長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總務長、學務長兼任召集人。
 - 三、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成員由各小組召集人依任務特性，編組適當人員運作之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研訂救災作業規定及流程，據以彙整訂定本校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，以強化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之災害防救功能。
 - 二、督導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執行校園安全教育之宣導與防災演練。
- 第 4 條 校安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相關行政事項之彙辦。
 - 二、24 小時值勤，掌握情資，適時通報。
 - 三、依校安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或適時支援災害防救任務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 - 四、蒐集或研究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，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。
 - 五、建構警政、消防、醫院等橫向資訊網，提供災害防救之應變協調聯絡網絡。
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應策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救災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，每學年實施校園安全防災救護演練，各災害防救執行小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緊急救護小組：負責處理學生失竊、自殺、濫用藥物、山難、溺水、失蹤、暴力鬥毆、飆車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集體食物中毒、精神異常、校園群聚傳染病及其他校園人為災害等相關事件。
 - 二、環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校園火警、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建築工程、爆裂物破壞、實驗室（廠、房）傷害、化學物或輻射物造成之環安災害事件及其他校園天然（人為）災害事件。
 - 三、資安維護小組：負責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及其他影響校園資訊保密安全之事件。
 - 四、諮商輔導小組：負責學生家長諮詢之接待、災後學生之情緒疏導與安撫。
 - 五、後勤支援小組：負責減災整備及復原所需物質之預算編列、採購及核銷。
 - 六、新聞發布小組：負責媒體之接待與校園災害資訊對外之統一發言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校安工作會報一次，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，制(修)定周延之預防策略，並得邀請相關主管及警政、醫療、消防、環保等相關單位參與。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。
- 第 7 條 減災整備所需之必要裝備及相關軟硬體設施之預算，由各執行小組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 8 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